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

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艾迪西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及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水暖器材阀门管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本次交易标的申通快递主要从事快递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申通快递属于“G6020 快递服务”

公司及申通快递所从事行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相关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类型

艾迪西主营业务为水暖器材阀门管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申通快递主营业务为快递服务业务，本次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9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8%，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先生通过间接控制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德军、陈小英兄妹将通过自身及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90,687.7661 万股股份，占比 59.24%，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1,69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157,036.24 万元的比例为 1076.18%，超过 100%。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艾迪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等交易对象持有的申通快递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艾迪西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交易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确定的行业。

- 2、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 3、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 4、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5、艾迪西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徐德志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韩丹枫

王毅东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